SDPR-2020-0040018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鲁工信法规〔2020〕197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厅有关处室：

现将《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有关行政处罚具体实施部门制定本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时，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在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范围内细化具体标准。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2020年12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6日。

附件：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企业技术改造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但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但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3‰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但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但是造成危害的。

处罚基准：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并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于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形不同，予以相应罚款。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但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但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尚未建成，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投产，但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尚未建成，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投产，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监控化学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六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第四十七条：“违反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后，根据监控化学品类别不同，予以相应罚款。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设施。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设施。

处罚基准：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五条：“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的小型设施中生产。严禁在未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第九条：“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经省级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于逾期不改正的，根据监控化学品类别不同，予以相应罚款。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三、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四十八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罚款。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行为,没有产生任何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行为,产生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四十九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经省级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于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形不同，予以相应罚款。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不超过半年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半年以上，不超过一年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一年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1. 对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经营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四十九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经营不超过半年的。

处罚基准：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经营半年以上，不超过一年的。

处罚基准：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经营一年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六、对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使用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四十九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经省级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于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形不同，予以相应罚款。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使用不超过半年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使用半年以上，不超过一年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使用一年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十六条：“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使用许可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第二十一条：“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使用许可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查验销售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书并留存复印件。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查验购买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使用许可证书并留存复印件。”第二十二条：“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保存购买、储存、销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者应当在每年1月和7月分别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前6个月的销售记录。”第二十七条：“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的，应当凭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书向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违法购买监控化学品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违法销售监控化学品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对未妥善保存、移送监控化学品相关记录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未按要求妥善保存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未将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未按要求妥善保存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未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未按要求妥善保存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未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九、对未经批准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十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第五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未经批准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其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未经批准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其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未经批准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其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十、对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十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第五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行政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但是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四十二条：“生产监控化学品以及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其监控化学品达到或者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阈值的，应当履行接受国际视察的义务，做好接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视察的各项准备工作。接受国际视察的义务包括:（一）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提供国际视察所需的数据资料，及时回答视察组的问询;（二）确保视察组顺利查看视察任务授权范围内的设施或者区域，配合视察组进行取样和分析;（三）提供视察组及陪同人员所需的工作场所、通讯手段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四）《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其他义务。”第五十四条：“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根据违法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对违反规定申报监控化学品数据，或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或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使用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按时申报关于年度宣布和预计宣布的《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预计宣布统计报表提交后，预计生产、使用活动超出原宣布计划的，应当在有关活动开始前不少于20个工作日申报关于变更宣布的《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按时申报关于年度宣布的《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第三十九条：“从事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进出口业务的被指定单位，应当按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年度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数据，并妥善保存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活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终止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有关的记录移交工业和信息化部存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报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报监控化学品数据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

处罚基准：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章 食盐专营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提供的2年内生产销售记录不准确，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提供的2年内采购销售记录不准确，能够重新补正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提供的2年内生产销售记录不准确，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提供的2年内采购销售记录不准确，无法重新补正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不能提供2年内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能提供2年内采购销售记录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四、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10000公斤以下。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10000公斤以上20000公斤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20000公斤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吊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五、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100公斤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100公斤以上500公斤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5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1000公斤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六、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1000公斤以下的，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10公斤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购进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1000公斤以上10000公斤以下的，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1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购进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10000公斤以上的，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100公斤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购进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七、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聘用相关人员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三十一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规聘用还在行业禁入期内相关人员，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行政处罚。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规聘用还在行业禁入期内相关人员，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第四章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山东省工艺美术珍品认定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224号颁布，第28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山东省工艺美术珍品认定的，由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取消其认定资格并收回认定证书，５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山东省工艺美术珍品认定，已取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认定证书的，但个人自行悔过主动报告的。

处罚基准：取消其认定资格并收回认定证书，5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并处1000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山东省工艺美术珍品认定，已取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认定证书的，被举报查实，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取消其认定资格并收回认定证书，5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山东省工艺美术珍品认定，已取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认定证书的，被举报查实，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取消其认定资格并收回认定证书，5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224号颁布，第28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由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规定，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首次发现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规定，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首次发现违法行为，虽造成危害，但能及时主动纠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规定，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非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无论是否首次发现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不能及时主动纠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军工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规办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或者其占有、使用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损毁、报废、灭失或者权属发生变更未及时向负责登记的部门、单位报告的处罚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6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98号）第七条：“中央管理的企业负责办理所属单位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登记。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所属高等学校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登记。中国科学院负责办理所属科研机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登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登记。”第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或者其占有、使用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损毁、报废、灭失或者权属发生变更未及时向负责登记的部门、单位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决定。但是，对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决定。”

【部委文件】《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管理办法》（科工财审〔2012〕760号）第四条：“中央管理的企业负责办理所属单位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登记。教育部负责办理所属高等学校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登记。中国科学院负责办理所属科研机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登记。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登记。”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或者其占有、使用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损毁、报废、灭失或者权属发生变更未及时向负责登记的部门、单位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防科工局决定。但是，对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有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决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或者其占有、使用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损毁、报废、灭失或者权属发生变更未及时向省国防科工办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于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行政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或者其占有、使用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损毁、报废、灭失或者权属发生变更未及时向省国防科工办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但尚没有形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或者其占有、使用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损毁、报废、灭失或者权属发生变更未及时向省国防科工办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民爆器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二十条：“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于2006年8月3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五条：“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后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但是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后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不予停止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且经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不予停止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二、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

【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一）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能力进行生产的；”

【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于2006年8月3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防科工委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二）销售产品的品种、数量超出生产许可范围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非首次被发现，但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非首次被发现，且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三、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经再次提示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四、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五、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八、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九、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十、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十二、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造成危害后果，但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造成危害后果，且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十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于2006年8月3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一）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非首次被发现，但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十四、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于2006年8月3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三）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能及时追回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未及时追回，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未及时追回，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十五、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于2006年8月3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四）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但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十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于2006年8月3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五）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非首次被发现，但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十七、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于2006年8月3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十八、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不能达到要求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于2006年8月3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七）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计划整改时间不超过100天（含100天）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计划整改时间超过100天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无法整改达到相关要求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十九、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发生重特大事故不易恢复销售活动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于2006年8月3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八）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私自恢复销售活动时间不超过60天（含60天）,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私自恢复销售活动时间超过60天，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私自恢复销售活动时间不超过60天,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私自恢复销售活动时间超过60天（含60天），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二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于2006年8月3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九）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企业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企业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企业转让、买卖销售许可证，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企业转让、买卖销售许可证，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二十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四）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首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非首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首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非首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二十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行政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首次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非首次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第49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行政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无线电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对违反卫星通信网和地球站许可制度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委规章】《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2009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并按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卫星通信网和地球站许可制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卫星通信网和地球站许可制度，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卫星通信网和地球站许可制度，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卫星通信网和地球站许可制度，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卫星通信网和地球站许可制度，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或地球站核定的项目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部委规章】《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2009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或地球站核定，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一项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或地球站核定，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两项以上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或地球站核定，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或地球站核定，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另有规定除外）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2009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未干扰其他无线电业务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干扰其他无线电业务的，性质轻微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干扰航空、交通、公安、广播电视等重要无线电业务，或者其用于危害国家安全、领土主权等非法用途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违规使用卫星移动通讯系统、变更地球站设备或使用人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委规章】《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地球站管理办法》（2011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9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2.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3.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4.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5.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6.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7.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七、对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一项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两项以上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对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对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对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对于拒不改正的，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不包括使用伪基站、黑广播、无线电干扰器等违法行为）。

处罚基准：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不包括使用伪基站、黑广播、无线电干扰器等违法行为）。

处罚基准：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尚未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低于10分钟，或者对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低于3分钟的。

处罚基准：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尚未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在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或者对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在3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的。

处罚基准：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尚未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大于30分钟的；对航天器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

处罚基准：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对于拒不改正的，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造成严重后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造成严重后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对于拒不改正的，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目的是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或监测设备性能测试，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未超过10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目的是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或监测设备性能测试，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10条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造成严重后果，将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对外发布或携带出境，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造成严重后果，利用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我国的电磁频谱利益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本条所指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情报）

十三、对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对于拒不改正的，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提供资料的行为是出于技术交流的目的，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未超过10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提供资料的行为是出于技术交流的目的，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10条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发布于互联网，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利用于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了我国的电磁频谱利益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本条所指电波参数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情报）

十四、对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非法经营数额不满2万元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非法经营数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非法经营数额不满2万元，且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非法经营数额2万元以上，且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说明：按照相关的司法指导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2001年4月18日公发〔2001〕11号），生产“伪基站”等设备，非法经营数额五万元以上的，就认定为非法经营罪。因此，本条打击的范围应当是非法经营数额5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

十五、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七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对于拒不改正的，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依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不足1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依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1个月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八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依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不足1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5％以下并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依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5％-7％并处罚款。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依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3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7％-10％并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依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超过责令改正期限不满十天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并处罚款。

5.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依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十天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在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并处罚款的基础上，每多超过一天，并处罚款数额递增违法销售设备货值1％，最多不超过30％。

十七、对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九条：“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对于拒不改正的，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一项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两项以上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对擅自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擅自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拒不改正的，对当事人处1万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2.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擅自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3.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擅自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4.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擅自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5.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擅自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6.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擅自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7.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擅自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十九、对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擅自发送和接收其专用频率范围外的信号，或者利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擅自发送和接收其专用频率范围外的信号，或者利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擅自发送和接收其专用频率范围外的信号，或者利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营利性活动，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擅自发送和接收其专用频率范围外的信号，或者利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营利性活动，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擅自发送和接收其专用频率范围外的信号，或者利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营利性活动，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擅自发送和接收其专用频率范围外的信号，或者利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营利性活动，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对为他人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提供场所、设备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他人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提供场所、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对于拒不改正的，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为他人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提供场所、设备，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为他人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提供场所、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为他人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提供场所、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对擅自为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置入频率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置入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对于拒不改正的，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擅自为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置入频率，擅自置入频率的设备未对合法使用的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擅自为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置入频率，擅自置入频率的设备对合法使用的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对为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对于拒不改正的，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对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的设备未对合法使用的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

处罚基准：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对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的设备对合法使用的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

处罚基准：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对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机场管理条例》（2009年4月国务院令第553号）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尚未对航空器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低于3分钟的。

处罚基准：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尚未对航空器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在3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的。

处罚基准：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尚未对航空器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大于30分钟的。

处罚基准：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四十七：“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对违规设置使用地球站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委规章】《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地球站管理办法》（2011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9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擅自设置使用陆地移动地球站的，按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新修订《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处罚基准：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对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涂改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涉及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为1本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涉及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为1本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涉及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为1本以上10本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涉及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为10本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对盗用、出租、出借、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盗用、出租、出借、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借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使用次数为1次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盗用、出租、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涉及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为1个的；或者出借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使用次数为1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盗用、出租、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涉及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为1个以上10个以下的；或者出借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使用次数为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盗用、出租、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涉及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为10个以上的；或者出借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使用次数为10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对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导致业余无线电业务秩序混乱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警告或者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导致业余无线电业务秩序严重混乱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涉及的不正当手段为1种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警告或者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涉及的不正当手段为2种或2种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对不再具备设置或者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条件而继续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不再具备设置或者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条件而继续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业余无线电台使用人员操作技术能力丧失，继续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警告。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参数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继续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警告或者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对超出核定范围使用频率或者有其他违反频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部委规章】《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超出核定范围使用频率或者有其他违反频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核定范围使用频率或者有其他违反频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未造成有害干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警告或者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核定范围使用频率或者有其他违反频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对合法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核定范围使用频率或者有其他违反频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对合法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和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或者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二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

处罚基准：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申请人系初犯，且认错态度良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申请人系再犯，或者认错态度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四、对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二十九条：“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未造成有害干扰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无线电频率使用人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影响无线电频率监督管理秩序，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造成有害干扰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无线电频率使用人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影响无线电频率监督管理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五、对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三十条：“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涂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涉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为1本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涂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涉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为2本或2本以上的；或者伪造、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

处罚基准：给予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六、对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部委规章】《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三十一条：“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未造成有害干扰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造成有害干扰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七、对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情节严重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无线电管制规定》（2010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79号）第十二条：“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对于拒不改正的，根据违法行为情形不同，予以相应处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造成有害干扰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对国家安全、国家重大任务、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构成威胁的。

处罚基准：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造成有害干扰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对国家安全、国家重大任务、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构成危害的。

处罚基准：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  |
| --- |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